

#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扣減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未繳還之保險給付，指已領取之保險給付，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，並通知繳還而未繳還者。

第三條 未繳還之保險給付，保險人得自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本法下列保險給付之金額，辦理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：

- 一、傷病給付。
- 二、失能給付。
- 三、死亡給付。
- 四、失蹤給付。

第四條 保險人依前條規定辦理扣減時，應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請領本法一次金給付者：全數扣減。
- 二、請領本法年金給付者：自每次得領取年金給付金額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。

第五條 保險人以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者，應於核發保險給付時，以書面通知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。